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作的公告

本公告乃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集團與中科建業訂立表決權委託協定。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香港通知，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收到中科建業發來《關於解除與騰邦控股（香港）《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函》（「該函」）。

該函中提及解除中科建業在《表決權委託協定》項下享有騰邦香港委託中科建業委託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9%）的權利及義務（「終止委託表決權」）。就解除《表決權委託協定》所涉及的如下事宜需要雙方進行充分協商：一是明確協商一致解除《表決權委託協定》；二是明確《表決權委託協定》的終止日期；三是其它相關事宜亦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董事會認為，終止委託表決權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